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203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吳銜涵

電話：(02)2361-8577轉243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1100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廳關於貴庭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103號陳炳榮聲請解  
釋案之陳述意見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庭111年5月16日憲庭力107憲二103字第1111000208號函  
辦理。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訂  
司法院刑事廳

憲法法庭收文
111. 6. 15
憲A字第1450號



1 司法院刑事廳陳述意見書

2 案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103 號

3 陳述機關：司法院刑事廳

4 為憲法法庭審理人民聲請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5 謹於本廳權責範圍內，就憲法法庭 111 年 5 月 16 日憲庭力 107 憲二 103 字  
6 第 1111000208 號函所列事項，提出陳述意見書：

7 一、關於說明二所詢：

8 （一）本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罪名」所指為何？其立法理由為  
9 何？

10 1. 立法沿革

11 本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  
12 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13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之規定，係 104 年所修正公  
14 布，其中「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要件，自 17 年立法以來，未曾  
15 修正。<sup>1</sup>

16 2. 立法理由

17 本廳尚查無初始以「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為要件之立法理由。  
18 惟 104 年修正公布之第 420 條立法理由所示「再審制度之目的既在  
19 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

---

<sup>1</sup> 17 年公布之本法，其第 441 條第 4 款：「四、因發現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24 年修正公布之本法，其第 4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56 年修正公布之本法，其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六、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1 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可資參酌。<sup>2 3 4</sup>

2 (二) 若原確定判決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判決人應受輕於原判決所  
3 認「罪刑」，依現行法規定，其是否符合得聲請再審之事由？若否，  
4 其理由何在？如此有無牴觸刑事再審制度追求實體正義之立法理由？

5 國家對於被告的刑罰權及其內容，經起訴、審判及上訴等程序  
6 而告確定，如其程序合法正當，自應賦予既判力，以實現刑事司法  
7 制度所追求之公平正義；判決確定後之再審制度，重在實體真實之  
8 發現，惟重啟審判，將使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再次陷於不確定狀態，  
9 基於法律安定性考量，不得不對可開啟再審之事由予以一定限制，  
10 以求法律安定性及真實發現間之衡平。<sup>5</sup>

11 我國再審制度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聲請再審事由，限於足  
12 認受判決人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而未及於「罪刑」。所  
13 謂「罪名」，過去實務認為係指刑法分則之罪名，亦即是否足認受  
14 判決人應受輕原判決所認之「法定刑」，不包括「處斷刑」及「宣

---

<sup>2</sup> 學者林永謀亦認為，再審之本質，乃為調和國家利益（刑罰權之實現）與個人利益（人權保障）所生之衝突。基於「法的安定性」，避免影響及於人民所應保障之權益，法院對於再審允宜嚴格審查，且謂：「若過於重視後者（即真實發現），則其必認再審理由應予寬廣，其運用若亦過於寬厚，則確定判決將失其應有之意義，並將動搖現有審判制度本身之基礎。何況再審理由之寬、嚴與否，復上訴制度．．．有所關聯，非予一併之思考不可」、「再審立法運用之困難乃在於此，如何求其平衡而適當，要非人權保障一語所能概括，不得不慎重處之」。林永謀，刑事訴訟法（下冊），2007年，頁215-216、227。

<sup>3</sup> 「在我國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均設有再審程序規定，以就發現真實而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與法安定性之間，取得平衡」。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蔡明誠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sup>4</sup>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毫無限制地重啟刑事程序，一方面等於承認任何刑事裁判可以隨時被推翻，使刑事司法無法發揮解決爭執的功能，另一方面也會使被告反覆承受刑事程序的不利益」、「儘管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源自糾問訴訟，但是考量其兼具追求實體正義與被告權利救濟的意義，其於彈劾訴訟的存在正當性已毋庸置疑，問題只在於承認的範圍應該多大。此一問題的答案，取決於實體正義與法安定性的權衡結果」。薛智仁，論發現新事證之刑事再審事由：2015年新法之適用與再改革，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頁917、919。

<sup>5</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其32號一般性意見第54點後段：「這項規定不禁止特殊情況允許的重新進行刑事審判；例如，發現了判處無罪時無法提供或不知道的證據」；歐洲人權公約第4條第7號議定書亦有相同內容。

1 告刑」<sup>6</sup>；近來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  
2 裁定則認為：「刑事再審制度，乃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錯誤為  
3 由而設之特別救濟程序，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  
4 現，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現。從而，確定判決有無再審事  
5 由，應以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酌**」，將「罪名」解釋  
6 為「**犯罪事實**」，準此，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判決人應  
7 受輕於原判決所認之「**犯罪事實**」，即可據以聲請再審。

8 區分「**犯罪事實**」及「**非犯罪事實**」，係在再審所開啟審判範  
9 圍之規範框架下<sup>7</sup>，考量**犯罪事實**及**非犯罪事實**本質上之差異，以求  
10 法律安定性及真實發現之衡平。就再審所開啟之審判範圍而言，其  
11 制度設計上，係恪遵「**罪刑不可分**」原則，所開啟者，乃全部案件  
12 之審判，所推翻者，為確定判決就全部案件所形成的法律關係，並  
13 未限定於特定部分（未如現行上訴制度，得就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14 一部為之）。職是，對法律安定性之影響甚大，故將聲請再審之事  
15 由限於足以影響全部案件之「**犯罪事實**」。

16 **犯罪事實**之認定，乃法院判斷**犯罪行為**之依據，一個**犯罪行為**  
17 之成立，必須構成要件該當，且具有違法性及有責性。**犯罪事實**有  
18 所變動，將影響構成要件事實、違法及有責之認定；認定「**犯罪事**  
19 **實**」有無錯誤，亦即「對於**犯罪行為**的評價」有無錯誤。由此而認  
20 「**犯罪事實**」之錯誤，對於案件有全面的影響，其發現真實之利益  
21 超越法律安定性之利益，故准予以之聲請再審；至於「**非犯罪事實**」  
22 之認定，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評價，對於案件僅有部分、次要的

---

<sup>6</sup> 最高法院 56 年台抗字第 102 號刑事判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係指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而言，至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抗字第 317 號刑事裁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僅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於罪名不生影響，換言之，即自首屬實，仍不得據以為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之裁判，於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再審條件顯不相符」。

<sup>7</sup> 「再審之目的，不再是由原審法院根據新事證事後審查其判決的正確性，而是在完全廢棄原審判決之後，重新理本案」。薛智仁，註 4 文，頁 917。

1 影響，若准予開啟全部案件之審判，將過度動搖法律安定性，因而  
2 有限制之必要。

3 又國家透過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刑罰權，係由「犯罪行為」  
4 及「行為人本身」之評價所構成。犯罪行為之評價，係在回顧過去  
5 所發生的犯罪事實，探究犯罪行為及其結果為何及其法律效果；行  
6 為人本身之評價，則係預測行為人將來復歸社會可能性，適度調整  
7 量刑之輕重，以求充分滿足刑罰目的之最適處遇。準此，關於犯罪  
8 事實之事實及證據，係為證明已發生之犯罪事實，邏輯上必限定在  
9 一定之範圍內；關於行為人本身之事實及證據，非僅關乎過去，兼  
10 及鳥瞰未來，可隨時間之進展而形成，邏輯上不限定在固定之範圍  
11 內。因此，將再審事由限於犯罪事實之錯誤，因其事實及證據範圍  
12 固定，不致頻繁動搖已確定判決所形成的法律關係；反之，若不限  
13 於犯罪事實之錯誤，於有關行為人本身之事實錯誤，即「非犯罪事  
14 實」之錯誤，亦可據以聲請再審時，由於其事實或證據得隨時間經  
15 過而發生，將使案件處於難以確定之狀態，將致頻繁地破壞法律安  
16 定性。<sup>8</sup>

17 (三) 又上開條文限定「罪名」始得聲請再審而未涵蓋罪刑在內，是否形  
18 成差別待遇？若是，有無正當理由？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19 之意旨？

20 在現行法下，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於其案件確定之後，關於判  
21 決認定事實之錯誤，如欲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須  
22 以所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23 之判決為限，並非所有事實認定之錯誤，均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

<sup>8</sup>「立法者不概括容許受判決人為減刑而聲請再審，而是限於適用較輕罪名之判決，其目的應是在排除爭執原審量刑不當的再審。理由可能在於，影響量刑的事實眾多，受判決人可以輕易找到新事證來挑戰量刑結果，如果容許量刑不當的再審，將使刑事法院的再審聲請案件暴增；況且，各種量刑因素的比重難以權衡，此種不確定性也會導致重新量刑而獲致減輕的成功機會不高，自始否定其為再審目標，也不至於過度限制再審的救濟管道」。薛智仁，註 4 文，頁 938。

1 據而聲請再審，固就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被告應受輕於原判決  
2 所認「罪刑」之被告，形成差別待遇。

3 惟如前述，再審制度應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真實發現之衡平，案  
4 件如經本法所定之訴訟程序而告確定，且其程序合法且正當，自應  
5 尊重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僅於「誤判的實體不正義已達難  
6 以忍受的程度」時<sup>9</sup>，方得重啟審判；倘動輒開啟再審，除影響當事  
7 人受有妥速審判之權利，因其重啟審判，亦推翻先前審判之結果，  
8 影響法律安定性甚鉅，不能不有一定之限制。<sup>10 11</sup>

9 至於其限制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涉及權利的衝突，自  
10 應整體觀察制度設計，考量法律安定性之利益是否優於真實發現之  
11 利益。於再審係開啟全部案件審判之前提下，犯罪事實之認定錯誤，  
12 將影響全部犯罪行為之評價，鑑於其屬「過去」犯罪行為之評價，  
13 相關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範圍固定，准予開啟再審，可兼顧不同利益  
14 之衡平；非屬犯罪事實範疇之錯誤，係以行為人本身之評價為其內  
15 容，所影響者僅「量刑」部分，對於構成要件、違法及有責部分尚  
16 無影響，且其係鳥瞰行為人將來之復歸可能性，新事實及新證據範

---

<sup>9</sup> 「刑事再審作為確定裁判之非常救濟程序，一方面糾正確定裁判之事實錯誤，另一方面會推翻確定裁判之既判力，為了均衡實現實體正義與法安定性，僅在判決有重大瑕疵或有誤判的充分蓋然性，誤判的實體不正義已達難以忍受的程度時，始得聲請再審」。薛智仁，裁判上一罪之再審目標審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221 號刑事裁定，台灣法律人，第 1 期，2021 年，頁 170。

<sup>10</sup> 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 4 項前段「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所通過之行政訴訟法修正，其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 107 條關於濫訴裁罰之規定，立法說明亦指出「至於就確定裁判不斷提起於事實或法律上無合理依據之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依第二百八十一條：『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及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則可分別準用本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以下濫訴罰之相關規定」。

<sup>11</sup> 「再審作為非常救濟制度，並不在於救濟原審『所有的』事實違誤，而僅在於救濟『顯著的、重大的』事實違誤；唯有影響到（會產生執行力的）判決主文的事實違誤，例如應為無罪判決卻為有罪判決、應為輕罪判決卻為重罪判決等，才會重要到必須以再審來非常救濟」。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台灣法學雜誌，第 268 期，2015 年，頁 61。

1 圍隨著時間位移，如果可據以開啟全部案件之審判，勢將因部分、  
2 次要之瑕疵，即輕易且頻繁地動搖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於  
3 權衡法律安定性之利益及真實發現之利益時，立法者限制再審之開  
4 啟，難謂不合理而有違平等原則。

#### 5 (四) 比較法上是否有相類似之規定？學說對此有何相關見解？

6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1 項「旨在尋求根據同一刑法作出  
7 不同量刑之再審，為不合法」、第 2 項「旨在尋求基於減輕刑事責  
8 任能力（刑法第 21 條）而減輕刑罰之再審，同樣不合法」<sup>12</sup>，其立  
9 法者將「量刑」及「因精神障礙致辨識或控制能力顯著降低而減輕  
10 其刑」排除於聲請再審之範圍，同係基於此二種事由影響法律安定  
11 性甚鉅之理由<sup>13</sup>。

12 另外，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與犯罪事實無關」減刑事由之新事  
13 實或證據，所欲調整者，僅為「減刑事由及其影響之刑度」，而非  
14 「犯罪事實」，於訴訟法已採罪刑可分之原則下（本法第 348 條第  
15 3 項參照），似可就此設計「更定其刑」之程序，單就「減刑事由  
16 及其所影響之刑度」進行審理，以免開啟其他無爭執之部分，有害  
17 法秩序之安定。相類似之程序，如刑法第 48 條、本法第 477 條第 1  
18 項之「累犯更定其刑」。比較法上，對於偵查或追訴提供實質助益，  
19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事由，另設「更定其刑」程序，可  
20 參酌美國聯邦刑事程序規則第 35 條之更定其刑程序（reducing a  
21 sentence）<sup>14</sup>。

#### 22 二、關於說明三之案例，其適用上有無不同？如有，何以不同？

23 如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案例一，加重竊盜罪與普通竊

<sup>12</sup> 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2016 年，頁 335。

<sup>13</sup> 就德國法及其餘比較法之參考文獻，可參見薛智仁，註 4 文，頁 971 以下所引 Jescheck/Meyer (Hrsg.), Die Wiederaufnahme des Strafverfahrens im deutschen und ausländischen Recht, 1974。

<sup>14</sup> Rule 35(b)(1),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Upon the government’s motion made within one year of sentencing, the court may reduce a sentence if the defendant, after sentencing, provided substantial assistance in investigating or prosecuting another person.”

1 盜罪之「犯罪事實」有所不同，此一差異可能會使犯罪行為受到較輕  
2 的評價，符合「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顯著性要件。

3 案例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係以行為  
4 人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為要件，與「犯罪事實」無  
5 關，不符「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顯著性要件。

6 此致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5 日

9 司法院刑事廳